

## 中期業績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所載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2,132	121,163
銷售成本		(122,244)	(78,526)
毛利		59,888	42,637
其他收益	(3)	10,541	8,3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23)	(4,844)
行政開支		(10,782)	(10,581)
其他經營開支		(26)	(18)
經營業務溢利	(4)	51,298	35,522
稅項	(5)	(6,763)	(4,63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4,535	30,884
股息			
末期		27,908	18,616
擬派中期		29,240	14,238
		57,148	32,854
每股盈利			
— 基本	(6)	18.9仙	13.2仙
— 攤薄	(6)	18.3仙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3,236	126,593
無形資產		7,574	7,574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847	40,749
應收賬項	(8)	5,775	4,92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01	19,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13	77,392
		<b>151,636</b>	142,42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9)	22,053	29,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428	42,924
應付稅項		39,262	33,199
		<b>96,743</b>	105,352
<b>流動資產淨值</b>			
		<b>54,893</b>	37,07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5,703</b>	171,23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	6,363	6,363
		<b>199,340</b>	164,874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1)	24,367	23,257
儲備	(12)	145,733	113,709
擬派中期股息		29,240	—
擬派末期股息		—	27,908
		<b>199,340</b>	164,8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b>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總額</b>		
期初結餘	<b>164,874</b>	133,022
換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b>206</b>	(327)
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b>206</b>	(32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44,535</b>	30,884
已派普通股股息	<b>(27,908)</b>	(18,616)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b>17,633</b>	5,329
期終結餘	<b>199,340</b>	150,29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3,650	24,905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2,854)	(16,932)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75)	(13,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9,479)	(5,31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92	87,83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13	82,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913	82,52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經撇銷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家具。

本集團按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售出貨品	182,132	121,163
銀行利息收入	102	1,181
服務費	10,267	4,234
其他	172	2,913
其他收益	10,541	8,328
	<b>192,673</b>	129,491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營業額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之銷售	180,603	119,906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1,529	1,257
	<b>182,132</b>	<b>121,163</b>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之銷售	50,864	35,212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434	310
	<b>51,298</b>	<b>35,522</b>

#### 4. 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879	13,663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6,313	3,313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698	82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	41
澳門	4,900	2,563
中國	1,863	2,034
期內稅項支出	6,763	4,638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三年：16%)

從事買賣家具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之澳門補充利得稅，已經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15.75%之法定稅率計算。

## 5. 稅項 (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若干於中國廣州及東莞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須繳納優惠企業稅率24%，並自經營後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自其成立日期以來一直蒙受累計虧損，故於中期報告期間內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品質控制、設計及客戶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各自因其於中國業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於中期報告期間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現時為33%）作出稅項撥備。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重估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4,5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884,000港元）及235,632,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三年：233,43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於期初承前結餘之232,566,000股普通股，以及於二零零四年發行之11,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4,5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884,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35,632,000股（二零零三年：233,436,000股），此數目同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8,078,333股（二零零三年：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被假設為已於期內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而獲無代價發行。

## 7.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12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為29,239,920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支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上述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8.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30日內	3,752	2,960
31日至90日	1,892	1,852
91日至180日	131	112
總應收賬項淨額	5,775	4,924

## 9.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下列賬齡尚未償還之結餘		
於30日內	12,169	19,291
31日至90日	8,932	9,827
91日至180日	952	73
181日至360日	—	—
超過1年	—	38
總應付賬項淨額	22,053	29,229

## 10. 遞延稅項

期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363
期內變動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36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減免盈利應付之稅項產生額外之稅項負債，因此，本集團無就該等未減免數額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3,000港元)。

## 10.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派付股息予其股東概無導致出現所得稅後果。

## 11. 股本

	<b>本公司</b>	
	<b>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b>	<b>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b>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43,666,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三年：232,566,000 股 未繳之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b>24,367</b>	23,257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生之變動。

## 11. 股本(續)

於期內，因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分別按行使價每股2.18港元及每股1.17港元發行及配發4,600,000股及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7,633,000港元。該等已發行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b>本公司</b>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b>2,000,000,000</b>	<b>200,000</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2,566,000	23,257
因期內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11,100,000	1,11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b>243,666,000</b>	<b>24,367</b>

###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購買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 11.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可不時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初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就此不包括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數目10%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類別證券不時之已發行數目之30%。

## 11.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擬授予某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限期內(由授出之日後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限期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個別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購股權毋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但董事會保有酌情權，可於若干表現指標達到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期內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數目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終	授出購 股權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當日 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 (港元)
謝錦騰	2,300,000	-	2,300,000	-	18/9/2003	2.18	1/11/2003至 31/10/2006	2.18
林岱	2,300,000	-	2,300,000	-	18/9/2003	2.18	1/11/2003至 31/10/2006	2.18
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6,500,000	-	6,500,000	-	2/5/2003	1.17	1/6/2003至 31/5/2006	1.17
合計	11,100,000	-	11,100,000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 12.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外匯波 動儲備 千港元	租賃土 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048	367	20,150	55,478	85,043
行使購股權	4,599	—	—	—	4,599
購回股份(包括開支)	(10,629)	—	—	—	(10,629)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402)	—	—	(402)
年度純利	—	—	—	77,244	77,244
中期股息	—	—	—	(14,238)	(14,238)
擬派末期股息	—	—	—	(27,908)	(27,90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8	(35)	20,150	90,576	113,709
行使購股權	16,523	—	—	—	16,523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206	—	—	206
本期純利	—	—	—	44,535	44,535
擬派中期股息	—	—	—	(29,240)	(29,24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b>19,541</b>	<b>171</b>	<b>20,150</b>	<b>105,871</b>	<b>145,733</b>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再次錄得強勁的中期業績表現，營業額上升50.3%至約182,000,000港元，毛利率則維持於32.9%。獲得如此理想的成績，主要有賴集團的品牌策略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此外，由於集團能有效提高生產效率，並能配合分銷商殷切的需求，因此集團能成功提升盈利能力。期內，集團的純利增長44.2%至約44,500,000港元，純利率為24.5%。

中國人口日趨富裕，加上消費者越來越喜愛時尚傢具，故在回顧期內，不論在拓展市場或發展新產品方面，皆為集團提供了有利的營商環境。集團自有品牌「皇朝傢俬」及「金騎士」不僅屢獲殊榮，更為集團賺取較高的利潤。集團透過印刷媒體、廣告板及電視，並委任影星關芝琳小姐為代言人，積極宣傳其傢具產品。在回顧期內，集團推出了「淺胡桃」、「黑檀」、「黑胡桃」、「亮光」及「白橡」五個中高檔系列的時款傢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透過遍佈國內29個省份逾710家特許專賣店分銷產品。集團在回顧期內增加了超過100家專賣店，其中大部份位於第二級城市。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除了負責管理龐大的分銷網絡外，他們與現有及潛在分銷商在建立關係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集團在本年三月參加了「二零零四年中華（東莞）國際名家家具博覽會」。此博覽會乃集團在業內拓展品牌知名度與增加市場佔有率的重要渠道。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一直以來，集團與分銷商保持緊密合作，更為分銷商提供採購服務以貫徹品牌的整體形象。採購服務為集團提供額外而穩定的收入來源，而採購傢具則包括非木材傢具及配件，如沙發、書桌、茶几及餐桌等。在回顧期內，採購服務為集團帶來約10,000,000港元的收入。

為配合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集團於今年初在東莞開設了一所新廠房以增加產量。加上現有的廣州廠房，集團擁有總生產樓面面積約110,000平方米，能每月生產高達14,000套傢具。集團相信，這些投資就配合分銷商的需求及推動日後的業務發展而言，均十分重要。

### 前景

展望下半年，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隨著中國經濟復甦及國民消費持續提高，集團深信未來的業務將錄得顯著的進展。

集團為了促進核心業務的發展，將專注提升設計能力，並致力與消費者的需要及市場趨勢同步邁進。今年七月，集團推出全新品牌「聖木威」，進一步豐富產品系列之餘，亦加強了品牌的宣傳策略。「聖木威」的獨特之處，在於揉合了歐洲的當代設計，以及運用木皮及超卓的工藝技巧而製成。集團矢志在未來六個月開設約50家「聖木威」專賣店，而位於主要城市的現有分銷商將獲得優先經營權。

在管理分銷網絡方面，集團將與分銷商維持緊密的合作，保證他們達到理想的盈利水平。建基於上半年的業務進展，集團有信心能在年底增設專賣店至800家。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前景(續)

與此同時，集團將提高生產效率以獲取更高的良品率，並加快回應市場需求。為此，集團於今年初擴大了產能及物流配套方面的投資，相信這些努力將會加速集團拓展市場的步伐。

憑藉優秀的品牌聲譽、優質而設計新穎的產品系列、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加上靈活的生產系統以配合市場需求，集團有信心在營業額及盈利方面將持續穩定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達6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計息借貸。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相信，由內部營運產生之資金足以應付日後經營業務之所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及銀行借貸。同日，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52。

本集團之現金超過90%乃以港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匯率波動之風險極微。

按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57倍所示，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狀況較二零零三年年結日1.35倍有所改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0港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500名(二零零三年：1,000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慣例看齊，並通常每年進行檢討。除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本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名冊記錄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錦鵬	4,600,000	—	71,450,000 (附註1)	—	76,050,000
林岱	4,600,000	—	71,450,000 (附註2)	—	76,050,000
林寧	1,900,000	—	—	—	1,900,000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
2. 該等股份由林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 Silver Wav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未有或未曾遵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所有董事並非按照指定年期委任，彼等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